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08 號
提案人：歐陽霆		連署人：鄭朝鐘、呂宛庭	
案由	建請縣府將運動保護課程納入體育課、運動校隊等基層教育體系之體育課程。		
說明	一、運動傷害防護觀念應從校園扎根，避免學生因日常訓練或正式比賽中受傷後，因缺乏正確處理知識而導致病情惡化，不僅影響身心健康，甚至可能危及學生的運動生涯與未來發展。透過系統化的防護教育，可以有效降低運動傷害發生率，並提升學生自我保護的能力。 二、為使學生具備辨識運動風險的能力，應在校園中推動基礎運動防護課程，包括：正確的暖身與伸展方法、運動中姿勢調整、常見傷害的急救原則（如 RICE：休息、冰敷、壓迫、抬高），以及受傷後就醫與後續復健的重要性。這不僅有助於避免意外，也能讓學生在面對突發狀況時有正確因應。 三、爰請縣府盤點並整合既有資源，並將運動傷害防護相關內容正式納入學校健康教育與體育課程架構之中。透過制度化安排，能夠讓學生在不同教育階段持續接觸、學習並實踐相關知識，逐步培養全民運動安全意識。		
辦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4 年 10 月 3 日)】		